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张家港市教育局文件
张家港市财政局

张发改价〔2019〕22号

关于调整张家港市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10号）和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张家港市所有公办幼儿园（含集体办、部门办幼儿园）。

二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幼儿园收费项目包含：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（伙食费、托管费、校车费）和代收费。

（一）保育教育费

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：省优质园 500 元/生·月、苏州市优质园 420 元/生·月、合格园 360 元/生·月。寒暑假期间收费可上浮 30%。为不满三周岁幼儿提供保教服务的，可另行加收 50 元/生·月。

（二）服务性收费

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因幼儿请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，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伙食费。并参照《苏州市中小学校伙食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字〔2012〕1号）规定管理，学校食堂的收支应按月结算并公示，收支差距较大的，要及时调整伙食品种或价格，确保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 3% 以内。盈余在 3% 以内的，可结转至下一结算周期用于改善学生伙食；盈余超过 3% 的，应当全额退还学生。

托管费标准按照《转发〈关于明确苏州市区幼儿园托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张价费〔2013〕10号）执行，收费标准为 60 元/生·月，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20%，下浮不限。

（三）代收费

代收费主要包含：集中代购被褥、洗漱用品等收取的生活用品费用以及外出活动费、园服费等。按照自愿原则，据实结算。

三、收费原则

保育教育费调整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，即 2019 年秋季入学新生按调整后标准收费，老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插班、转园入学的幼儿，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。幼儿园降低收费标准的，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